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2號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地下2樓喜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計 265,931,823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363,816,400 股之 73.09%。

列席：宏鑑法律事務所羅淑瑋律師、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杜偉成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杰忠會計師

主席：李泰宏



紀錄：李月雲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暨 101 年度營業展望(詳議事手冊第 2 頁)
  - (二)、10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3 頁)
  - (三)、本公司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4 頁)
  - (四)、本公司修正「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4 頁)
- 以上報告事項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編製竣事（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頁），財務報表暨與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101年3月23日本公司第23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完成查核簽證，復送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完畢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頁）。

二、檢具前項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0年度決算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畢，依據本公司章程第36條有關盈餘分配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並經101年3月23日本公司第23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其有關配息率如因公司實施庫藏股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重新核定，並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0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第 23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101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第 23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暨 101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第 23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第 23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上午9時12分)。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或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民國九十九年度適用）、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杰 忠

陳杰忠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金額	%	金額	%	
11000	\$ 3,419,211	22	\$ 3,352,815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二四)
12100	126,195	1	123,161		應收款項(附註二、五及二四)
12200	685,213	5	600,151		應收票據
12300	70,819	1	121,4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2400	157,792	1	108,08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2500	105,718	1	85,880		其他應收款
12000	1,145,737	8	1,038,672		應收款項合計
14110	1,339,465	9	892,315		投資
14120	1,781,042	12	2,106,98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六)
14140	295,982	2	302,6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七)
14150	-	-	2,317,8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八)
14160	-	-	130,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14170	1,693	-	5,90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二及十)
14200	3,816,814	25	2,398,8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14000	7,234,996	48	8,154,489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15100	749,243	5	744,083		投資合計
15200	1,497,044	10	1,708,260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六)
15400	24,026	-	26,660		分出再保險準備
15000	2,270,313	15	2,479,003		分出再保險準備資產合計
16xx1	266,199	2	287,070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三)
16xx2	219,343	1	273,929		固定資產成本
16xx3	484,542	3	560,999		累計折舊
16000	767,333	5	85,381		減：累計折舊
18300	616,760	4	645,536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18600	26,800	-	26,700		其他資產
18700	35,749	-	23,418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18000	679,809	4	695,654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十)
1XXX	\$15,157,375	100	\$16,136,251		其他資產-其他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應付帳項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應付佣金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應付費用
					應付稅款(附註二及二十)
					其他應付款-其他
					應付款項合計
					負債準備(附註二及十六)
					未滿期保費準備
					特別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負債準備合計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二)
					營業損失準備(附註二及十七)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十五)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其他負債-其他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八)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指撥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黃晉文

董事長：李泰宏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二及二四）	\$ 4,666,871	137	\$ 4,420,107	127
41120	再保費收入	<u>284,359</u>	<u>9</u>	<u>339,049</u>	<u>10</u>
41100	保費收入合計	4,951,230	146	4,759,156	137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1,941,762	57	1,927,656	56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十六）	<u>22,457</u>	<u>1</u>	<u>51,962</u>	<u>1</u>
4110x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2,987,011</u>	<u>88</u>	<u>2,779,538</u>	<u>80</u>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u>216,024</u>	<u>6</u>	<u>238,853</u>	<u>7</u>
41400	手續費收入	<u>39,207</u>	<u>1</u>	<u>44,809</u>	<u>1</u>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44,397	1	43,734	1
41520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314,852)	( 9)	53,696	2
41550	兌換（損）益	1,511	-	( 1,180)	-
41560	處分投資（損）益（附註十九）	332,722	10	248,002	7
41570	不動產投資（損）益（附註二四）	<u>79,678</u>	<u>2</u>	<u>64,560</u>	<u>2</u>
41500	淨投資損益合計	<u>143,456</u>	<u>4</u>	<u>408,812</u>	<u>12</u>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u>20,254</u>	<u>1</u>	<u>700</u>	<u>-</u>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405,952</u>	<u>100</u>	<u>3,472,712</u>	<u>100</u>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二四）	2,669,948	78	2,136,652	62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u>1,076,462</u>	<u>31</u>	<u>793,139</u>	<u>23</u>
5120x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1,593,486</u>	<u>47</u>	<u>1,343,513</u>	<u>39</u>
	負債準備淨變動（附註十六）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 69,123)	( 2)	155,467	4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 23,978)	( 1)	113,140	3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 2,984)	-	( 11,580)	-
51300	負債準備淨變動合計	<u>( 96,085)</u>	<u>( 3)</u>	<u>257,027</u>	<u>7</u>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二四）	<u>589,108</u>	<u>17</u>	<u>541,103</u>	<u>16</u>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u>26,389</u>	<u>1</u>	<u>40,896</u>	<u>1</u>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112,898</u>	<u>62</u>	<u>2,182,539</u>	<u>6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60000	營業毛利	\$ 1,293,054	38	\$ 1,290,173	37
58000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及二四)	<u>811,784</u>	<u>24</u>	<u>891,095</u>	<u>25</u>
61000	營業利益	481,270	14	399,078	12
49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099	1	39,531	1
590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2,621</u>	<u>-</u>	<u>3,873</u>	<u>-</u>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492,748	15	434,736	13
63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	<u>59,790</u>	<u>2</u>	<u>30,329</u>	<u>1</u>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純益	432,958	13	404,407	12
65000	停業單位 (損) 益 (附註二、九、二一及二四) (所得稅費用分別為45,502仟元及0元)	<u>267,675</u>	<u>8</u>	<u>534,397</u>	<u>15</u>
69000	本期淨利	<u>\$ 700,633</u>	<u>21</u>	<u>\$ 938,804</u>	<u>27</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基本每股盈餘				
70001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35	\$ 1.19	\$ 1.26	\$ 1.17
70002	停業單位 (損) 益	<u>0.86</u>	<u>0.74</u>	<u>1.55</u>	<u>1.55</u>
7000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2.21</u>	<u>\$ 1.93</u>	<u>\$ 2.81</u>	<u>\$ 2.72</u>
	稀釋每股盈餘				
71001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35	\$ 1.19	\$ 1.26	\$ 1.17
71002	停業單位 (損) 益	<u>0.86</u>	<u>0.73</u>	<u>1.54</u>	<u>1.54</u>
7100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2.21</u>	<u>\$ 1.92</u>	<u>\$ 2.80</u>	<u>\$ 2.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黃香女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公積		未實現盈餘		未實現盈餘		其他		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庫藏股	交易	法定盈餘	盈餘	未實現盈餘	未實現盈餘	未實現盈餘	未實現盈餘	其他	總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68,570	\$ 1,923	\$ -	\$ -	\$ 710,173	\$ 809,406	\$ -	\$ 698,510	\$ -	\$ -	\$ -	\$ 405,185	\$ 4,980,818
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161,881	( 161,881)	-	-	-	-	-	-	-
採補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93,496)	( 293,496)	-	-	-	-	-	-	( 293,496)
現金股利	-	-	-	-	-	( 469,594)	-	-	-	-	-	-	-
盈餘轉增資	469,594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	-	-	-	( 116,101)	116,101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310,632	-	-	-	310,632
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64,600	-	-	-	64,600
庫藏股交易	-	-	115,802	-	-	-	-	-	-	-	-	405,185	520,987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938,804	-	-	-	-	-	-	938,804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38,164	1,923	115,802	872,054	698,510	939,340	698,510	256,582	310,632	64,600	-	405,185	6,522,345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187,761	( 187,761)	-	-	-	-	-	-	-
採補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727,633)	-	-	-	-	-	-	( 727,633)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696,403)	-	-	-	( 696,403)
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59,001	-	-	-	59,001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	-	-	-	-	-	( 106,314)	106,314	-	-	-
處分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	-	-	-	-	-	-	-	( 106,314)	-	-	( 106,314)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161,564	( 161,564)	-	-	-	-	-	-	-
特別準備提列數	-	-	-	-	-	-	-	-	-	-	-	-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38,164	\$ 1,923	\$ 115,802	\$ 1,059,815	\$ 1,615,564	\$ 563,015	\$ 698,510	\$ 407,161	\$ -	\$ -	\$ -	\$ -	\$ 5,751,62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榮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黃薰女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00,633	\$ 938,804
備抵壞帳提列(迴轉)	19,686	( 22,638)
減損損失	-	2,057
折舊費用	19,059	15,216
各項攤提	4,205	3,967
薪資費用—酬勞成本	-	116,889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314,852	( 53,696)
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	( 73,628)	308,989
債券投資溢折價攤銷	3,289	1,634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928,664	300,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3,000	( 534,39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163,742)	( 12,58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3,258	5,633
處分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利益	( 316,17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6,647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233	54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192)	12,44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2,911)	5,562
應收保費	( 97,164)	17,185
其他應收款	( 19,838)	( 56,99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62,002)	811,36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0,581	( 60,199)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57,419)	47,701
其他資產—其他	( 11,181)	749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59,151)	72,192
應付佣金	22,275	1,624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6,255	28,752
應付費用	( 27,479)	( 37,753)
應付稅款	114,709	( 26,550)
其他應付款—其他	( 49,025)	54,980
其他負債—其他	( 16,704)	( 4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60	( 6,9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3,793</u>	<u>1,934,032</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	(\$ 3,548)
處分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價款	1,655,02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期還本	-	20,16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78,686)	( 405,82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98,775	404,58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208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535)	( 13,58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3,277	30,895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50,000	-
購置不動產	( 1,362,942)	( 1,583,659)
購置固定資產	( 8,254)	( 3,27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734	-
未攤銷費用增加	( 5,355)	( 6,08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78,776</u>	<u>( 10,94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9,018</u>	<u>( 1,571,28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727,633)	( 293,496)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218	52,947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404,09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716,415)</u>	<u>163,54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6,396	526,2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52,815</u>	<u>2,826,51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19,211</u>	<u>\$ 3,352,81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7,132</u>	<u>\$ 46,49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u>\$ -</u>	<u>\$ 469,59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投資轉列固定資產	<u>\$ -</u>	<u>\$ 98,157</u>
固定資產轉列不動產投資	<u>\$ 65,686</u>	<u>\$ -</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80,000</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黃香女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或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民國九十九年度適用）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杰 忠

會計師 許 秀 明

陳杰忠



許秀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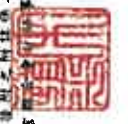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金額			金額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二四)	\$ 3,419,213	22	應付稅項	\$ 15,919	-
	應收帳項(附註二、五及二四)			應付佣金	144,055	1
12100	應收帳項	126,195	1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98,638	3
12200	應收保費	685,213	5	應付費用	193,833	1
12300	應收四再保賠款給付	70,819	1	應付稅款(附註二及二十)	142,041	1
124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57,792	1	其他應付款-其他	36,427	-
12500	其他應收款	1,052,718	1	應付款項合計	930,913	6
12000	應收款項合計	1,145,737	8	金融負債		
	投資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十五及二五)	2,099,132	12
14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權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六)	1,339,465	9	負債準備(附註二及十六)		
14120	備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七)	1,781,042	12	未滿期保費準備	2,628,689	18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八)	295,982	2	賠款準備	2,739,606	18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二及九)	-	-	特別準備	2,608,032	17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	1,693	-	保費不足準備	28,010	-
142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3,816,814	25	負債準備合計	8,004,337	53
14000	投資合計	7,234,996	48	其他負債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六)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一)	86,541	1
15100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749,243	5	營業損失準備(附註二及十七)	19,032	-
15200	分出賠款準備	1,497,044	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7,984	2
15400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24,026	-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69,929	-
15000	再保險準備資產合計	2,270,313	15	其他負債-其他	15,010	-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其他負債合計	470,496	3
16xx1	固定資產成本	266,199	2	負債合計	9,405,746	62
16xx2	重估增值	218,543	1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八)		
16xyZ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484,542	3	股本		
16xx3	減：累計折舊	76,733	-	普通股股本	3,638,164	24
16000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407,809	3	資本公積		
	其他資產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923	-
183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616,760	4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15,802	1
18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十)	26,800	-	保留盈餘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	35,749	1	法定盈餘公積	1,059,815	7
18000	其他資產合計	679,202	4	特別盈餘公積	161,564	1
	資產總計	\$15,157,275	100	未指撥保留盈餘	563,015	4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15,157,275	1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未實現責任增值	698,510	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82,164)	(3)
				股東權益合計	5,751,629	38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15,157,275	100



(請參閱簡章及附註)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民國一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黃香女



董事長：李泰宏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二及二四）	\$ 4,666,873	137	\$ 4,420,090	127
41120	再保費收入	<u>284,359</u>	<u>9</u>	<u>339,049</u>	<u>10</u>
41100	保費收入合計	4,951,232	146	4,759,139	137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1,941,762	57	1,927,656	56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十六）	<u>22,457</u>	<u>1</u>	<u>51,962</u>	<u>1</u>
4110x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2,987,013</u>	<u>88</u>	<u>2,779,521</u>	<u>80</u>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u>216,024</u>	<u>6</u>	<u>238,853</u>	<u>7</u>
41400	手續費收入	<u>39,207</u>	<u>1</u>	<u>44,809</u>	<u>1</u>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44,397	1	43,734	1
41520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314,852)	( 9)	53,696	2
41550	兌換（損）益	1,511	-	( 1,180)	-
41560	處分投資（損）益（附註十九）	332,722	10	248,002	7
41570	不動產投資（損）益（附註二四）	<u>79,605</u>	<u>2</u>	<u>63,831</u>	<u>2</u>
41500	淨投資損益合計	<u>143,383</u>	<u>4</u>	<u>408,083</u>	<u>12</u>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u>20,254</u>	<u>1</u>	<u>700</u>	<u>-</u>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405,881</u>	<u>100</u>	<u>3,471,966</u>	<u>100</u>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二四）	2,669,948	78	2,136,652	62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u>1,076,462</u>	<u>31</u>	<u>793,139</u>	<u>23</u>
5120x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1,593,486</u>	<u>47</u>	<u>1,343,513</u>	<u>39</u>
	負債準備淨變動（附註十六）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 69,123)	( 2)	155,467	4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 23,978)	( 1)	113,140	3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 2,984)	-	( 11,580)	-
51300	負債準備淨變動合計	( 96,085)	( 3)	257,027	7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二四）	<u>589,108</u>	<u>17</u>	<u>541,103</u>	<u>16</u>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u>26,389</u>	<u>1</u>	<u>40,896</u>	<u>1</u>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112,898</u>	<u>62</u>	<u>2,182,539</u>	<u>63</u>
60000	營業毛利	1,292,983	38	1,289,427	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58000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及二四)	\$ 811,784	24	\$ 891,095	25
61000	營業利益	481,199	14	398,332	12
49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099	1	39,531	1
590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621	-	3,873	-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492,677	15	433,990	13
63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	59,790	2	30,329	1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純益	432,887	13	403,661	12
65000	停業單位 (損) 益 (附註二、 二一及二四) (所得稅費用分 別為 45,502 仟元及 1,112 元)	267,746	8	535,143	15
69000	合併總純益	\$ 700,633	21	\$ 938,804	27
	合併總純益				
68010	母公司股東	\$ 700,633	21	\$ 938,804	27
68020	少數股權損益	-	-	-	-
68000		\$ 700,633	21	\$ 938,804	27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基本每股盈餘				
70001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35	\$ 1.19	\$ 1.26	\$ 1.17
70002	停業單位 (損) 益	0.86	0.74	1.55	1.55
70000	基本每股盈餘 合計	\$ 2.21	\$ 1.93	\$ 2.81	\$ 2.72
	稀釋每股盈餘				
71001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35	\$ 1.19	\$ 1.26	\$ 1.17
71002	停業單位 (損) 益	0.86	0.73	1.54	1.54
71000	稀釋每股盈餘 合計	\$ 2.21	\$ 1.92	\$ 2.80	\$ 2.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黃香女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目	股本		公積金		股東權益		其他		負債		合計
	實收	資本公積	法定	盈餘	未實現	盈餘	直接	權益	總計	總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68,570	\$ 1,923	\$ 710,171	\$ 110,101	\$ 809,406	\$ 698,510	\$ -	\$ -	\$ 405,185	\$ -	\$ 4,980,818
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161,881	-	( 161,881)	-	-	-	-	-	-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93,496)	-	-	-	-	-	( 293,496)
現金股利	-	-	-	-	( 469,594)	-	-	-	-	-	-
盈餘轉增資	469,594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	-	-	( 116,101)	116,101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375,232	-	375,232
庫藏股交易	-	-	115,802	-	-	-	-	-	-	405,185	520,987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938,804	-	-	-	-	-	938,804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38,164	1,923	872,054	-	939,340	698,510	-	-	256,552	-	6,522,345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187,761	-	( 187,761)	-	-	-	-	-	-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27,633)	-	-	-	-	-	( 727,633)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637,402)	-	( 637,402)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	-	-	-	-	106,314	-	-	106,314
處分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	-	-	-	-	-	( 106,314)	-	-	( 106,314)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700,633	-	-	-	-	-	700,633
特別準備提列數	-	-	-	( 161,564)	( 161,564)	-	-	-	-	-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38,164	1,923	1,059,815	\$ 161,564	\$ 563,015	\$ 698,510	\$ -	\$ -	( \$ 487,164)	\$ -	\$ 5,251,6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朱盛宏



經理人：朱建平



會計主管：黃馨女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00,633	\$ 938,804
備抵壞帳提列(迴轉)	19,686	( 22,638)
減損損失	-	2,057
折舊費用	19,067	15,261
各項攤提	4,261	4,068
薪資費用—酬勞成本	-	116,889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314,858	( 51,169)
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	( 73,628)	308,989
債券投資溢折價攤銷	3,289	1,63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163,742)	( 25,75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3,258	5,633
處分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利益	( 316,17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6,647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233	544
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	( 14,219)	( 598,40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192)	12,44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05	3,705
應收保費	( 97,164)	17,185
其他應收款	( 6,136)	( 20,70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63,002)	820,054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0,581	( 60,199)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57,419)	47,701
其他資產—其他	30,165	4,874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59,151)	72,192
應付佣金	22,275	1,624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6,255	28,752
應付費用	( 32,271)	( 36,339)
應付稅款	114,709	( 40,436)
其他應付款—其他	( 52,517)	46,553
其他負債—其他	47,802	49,40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60	( 6,9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277,734)	1,635,77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期還本	\$ -	\$ 20,16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78,686)	( 405,82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98,775	518,04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208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535)	( 13,58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3,277	30,895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50,000	-
購置不動產投資	( 1,458,600)	( 1,803,550)
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65,896	1,662,027
處分子公司現金增加數	1,574,021	-
購置固定資產	( 8,254)	( 3,27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734	-
未攤銷費用增加	( 5,355)	( 6,65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78,674</u>	<u>( 13,08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8,155</u>	<u>( 14,83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727,633)	( 293,496)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214	50,151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404,098
償還短期借款	-	( 369,000)
償還長期借款	<u>( 2,263)</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18,682)</u>	<u>( 208,24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878,261)	1,412,6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97,472</u>	<u>2,884,78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19,211</u>	<u>\$ 4,297,47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7,132</u>	<u>\$ 61,497</u>
本期支付利息	<u>\$ 10,399</u>	<u>\$ 40,83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u>\$ -</u>	<u>\$ 469,59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投資轉列固定資產	\$ -	\$ 98,157
固定資產轉列不動產投資	\$ 65,686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0,000	\$ -
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 65,655	\$ 1,691,641
減：期初預收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	( 30,213)
減：：期末應收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	( 241)
加：期初應收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241	840
本期收到現金數	\$ 65,896	\$ 1,662,027
購置不動產投資	\$ 1,441,304	\$ 1,815,561
減：期末應收不動產投資費用	-	( 17,296)
加：期初應收不動產投資費用	17,296	5,285
本期支付現金數	\$ 1,458,600	\$ 1,803,550

台產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公開標售子公司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該日將轉投資事業帳面價值 1,445,157 仟元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本標案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進行投開標作業，開標結果以萬順投資有限公司為領銜投標人之合作競標團隊得標。該案於一〇〇年七月六日簽訂股份買賣合約，買賣價款為 1,660,000 仟元，相關價款已於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五日全數收取並完成股票交割作業，扣除相關證交稅 4,980 仟元，淨處分利益為 316,177 仟元（扣除所得稅費用後為 267,675 仟元）。

	金	額
現金	\$	80,999
應收票據		15
其他應收款		4,04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0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623
不動產投資－淨額		3,244,771
固定資產－淨額		54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102,900
其他資產—其他		8,878
應付費用	(	28,580)
應付稅款	(	1,102)
其他應付款—其他	(	16,737)
其他金融負債	(	2,096,869)
存入保證金	(	691)
其他負債—其他	(	159,1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u>106,314</u> )
處分子公司淨資產		1,338,843
處分價款		1,660,000
證券交易稅	(	<u>4,980</u> )
處分子公司損益	\$	<u>316,177</u>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收現數		
處分價款	\$	1,660,000
證券交易稅	(	4,980)
處分子公司現金餘額	(	<u>80,999</u> )
處分子公司現金增加數	\$	<u>1,574,0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黃香女



附件四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小 計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944
加：100年度純益	700,633	
減：法定盈餘公積	140,127	
減：特別盈餘公積	161,564	398,942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422,88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422,028
期末未分配盈餘		858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2,266 仟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12,266 仟元		

- 註：1. 本次自可供分配總額提撥 422,028 仟元，分配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1.16 元，分配時以 100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之。  
2. 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3.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流通在外總股數 363,816,400 股計算。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黃香女



附件五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依據 100 年 11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46181 號令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 197-1 條規定修正。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為一年。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為一年。	依據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7271 號令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 18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修正。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每月召開常會一次，如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遇緊急情事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如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遇緊急情事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以書面召集之。	依據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7271 號令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修正。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	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	依公司法第 207 條規定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準用本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p>	
<p>第三十六條</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各項分配之：</p> <p>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p>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p> <p>三、其餘由董事會依第三十七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之。</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依下列各項分配之：</p> <p>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p>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p> <p>三、其餘由董事會依第三十七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之。</p>	<p>依據 100 年 3 月 31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 1000009571 號公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6 條第 3 項及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修正。</p>
<p>第四十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p>	<p>增訂修正日期。</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p>	

附件六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方式評估及決定價格：</p> <p>一、有價證券</p> <p>(一)評估：應由財會單位依其專業考量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p> <p>(二)價格決定方式：</p> <p>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p> <p>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3.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一)評估：應由主辦單位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p> <p>(二)價格決定方式：</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方式評估及決定價格：</p> <p>一、有價證券</p> <p>(一)評估：應由財會單位依其專業考量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p> <p>(二)價格決定方式：</p> <p>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p> <p>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3.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一)評估：應由主辦單位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p> <p>(二)價格決定方式：</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p>	<p>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p> <p>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等方式擇一為之。</p> <p>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p> <p>(一) 評估：應由主辦單位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p> <p>(二) 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並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回收淨收益之折現值。</p> <p>四、關係人交易：依第十一至十四條規定辦理。</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第十五至十八條規定辦理。</p> <p>六、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依第十九至二十六條規定辦理。</p>	<p>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p> <p>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等方式擇一為之。</p> <p>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p> <p>(一) 評估：應由主辦單位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p> <p>(二) 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並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回收淨收益之折現值。</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一至十四條規定辦理。</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第十五至十八條規定辦理。</p> <p>六、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依第十九至二十六條規定辦理。</p>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處分不動產，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處分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前二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p>	<p>本公司取得、處分不動產，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處分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前二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p>	<p>一、為使本公司於進行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專家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應取得時點。</p> <p>二、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爰修正第三項第三款增訂除外規定。</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p>	<p>一、為使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確實取得財務報表或就重大資產交易取得會計師意見，以</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p>二、考量投資標的日趨多樣及複雜，會計師就具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時，可能需參採其他專家意見，爰修正第二項，說明會計師就具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p>
第九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為使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第九條之一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確規範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交易金額計算應採累積計算。</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之一	<p>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四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就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增訂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除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規定外，增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爰增訂第一項。</p> <p>三、明確規範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採累積計算，爰增訂第二項。</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p>	<p>一、為強化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除現行條文規定之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外，將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除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者，亦需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爰修正第一項。</p> <p>二、明確規範關係人</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採累積計算，爰增訂第二項。</p> <p>三、考量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就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有移轉之必要及需求，考量其性質係屬一般經常性之營業行為，故得由董事會授權新台幣三億元內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爰新增第三項規定。</p> <p>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新增第五</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款。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四項規定。</p> <p>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所訂</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p>二、為強化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修正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p>	<p>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三、鑒於赴大陸地區投資與一般對外投資性質相同，爰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移列至修正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p> <p>四、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1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001151號規定，保險業係屬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之「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無需公告申報，爰增列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p> <p>五、按租地委建之性質與自地委建相同，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p> <p>六、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總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總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二十八條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序文。</p> <p>二、基於資訊揭露之正確及完整性，本公司依本程序規定公告後，原公告申報事項若發生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爰新增第三款。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為配合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為強化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督導，酌作文字修正。